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智慧機電 學院 模具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 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模具工程概論	2	
工程材料	3	
數控工具機與實習	2	
模具製圖實習	2	
衝模設計	3	
塑膠模設計	3	
機械設計	3	
模具製造實務	2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林政君

系主任：張致遠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